

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南局罚决河南字[2016]2号

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我局依法对你（单位）涉嫌安排未按规定完成危险品复训的乘务员执勤飞行的行为进行了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安排未按规定完成危险品复训的乘务员郝艺阳执行1月26日8L9663航班任务。

上述事实有1月26日8L9663航班飞行任务书、1月26日对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危险品运输监察的检查单、乘务员郝艺阳执照训练记录页照片、当班乘务组航前检查单、对相关人员的民用航空行政执法调查笔录等为证。

我认为，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CCAR-276-R1）第一百零六条“为了保证知识更新，应当在前一次培训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进行复训。如果复训是在前一次培训的最后三个月有效期内完成，则其有效期自复训完成之日起开始延长，直到前一次培训失效日起二十四个月为止。”的规定，现依据《中国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CCAR-276-R1）第一百三十七条“托运人及其代理人、经营人、货运销售代理人、地面服务代理人、从事民航安全检查工作的企业以及培训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九章，未满足危险品培训有关要求的，由民航管理部门处以警告或者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出下列行政处罚：警告。

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23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 立即/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

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此件一式两联，送达当事人一联，归入民航行政机关案卷一联。